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826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林伯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萬6,478元，及自115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萬6,47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於113年1月31日18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市○○區○○路與○○○路口，因在多車道右轉彎未先駛入外側車道，竟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薛○○所有適時由吳○○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有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35頁）。系爭車輛經○○○○汽車高雄服務廠估價修理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2萬1,200元(含零件費用2萬元、工資1,200元)。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零件費用需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9月（見本院卷第2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31日，已使用1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5,278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0,000÷(5+1)≒3,3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0,000－3,333）×1/5×（1+5/12）≒4,72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0,000－4,722＝15,278】，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萬6,478元（計算式：15,278＋1,200＝16,478）。則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萬6,478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